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噪声排放监测方法、设备及介质	ZL 202410445606.X	2024/4/15	2024/7/1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相关股东的回函情况,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股东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4.26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 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6,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1.68万股~77.5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0%~0.6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8663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所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9.3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16,795股至775,1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0%至0.6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9.3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540,000	55.00	72,056,795	55.40	72,315,193	55.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528,930	45.00	58,012,135	44.60	57,753,737	44.40
股份总数	130,068,930	100.00	130,068,930	100.00	130,068,93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的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8,42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3,515.39万元,流动资产159,465.7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6%、0.82%、0.9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7.57%,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上述股东的回函情况,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股东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78663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6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05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香港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A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6	1675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安信深圳科技LOF”。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港股通自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4年香港重阳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下属分级A交易代码	下属分级C交易代码
1	安信新常态股票	001583	001583	011726
2	安信中国制造混合	004249	-	-
3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	004393	004393	020964
4	安信工业4.0混合	004521	004521	004522
5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008477	-	-
6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008809	008809	008810
7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	008891	008891	008892
8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	008954	008954	010667
9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009100	009100	009101
10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09460	009460	018361
11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混合	009766	009766	009767
12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	009849	009849	010661
13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混合	009880	-	-
14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	010033	010033	010034
15	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发起	010237	010237	010238
16	安信医药健康股票	010709	010709	010710
17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混合	011856	011856	011857
18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	011905	011905	011906
19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	012250	012250	012251
20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混合	012252	-	-
21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混合	012256	012256	012257
22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012701	012701	012702
23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	012892	012892	012893
24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	013095	013095	013096
25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013181	013181	013182
26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混合	014621	014621	014622
27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混合	015519	015519	015520
28	安信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发起	015707	015707	015708
29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	015978	015978	015979
30	安信洞见成长混合	016558	016558	016559
31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017300	017300	017301
32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	017477	017477	017478
33	安信红利精选混合	018381	018381	018382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7.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87,96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4424%,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7元/股,成交金额339,256,97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7.95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7.95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详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3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约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0.4909%;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 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0.24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8,597,250股的比例为1.102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3,965,877.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4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A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216	017217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是	是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216/017217)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4年10月1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4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A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285	015286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是	是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285/015286)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4年10月1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4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混合A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520	021546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是	是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520/021546)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4年10月1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投金融地产ETF;交易代码:15993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价率情况采取临时停牌等措施,具体以实际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收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56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西藏春天酒业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人民币130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2024-055号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3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日~2024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00.00万股(含)~1,000.00万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1.60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66.32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2元/股~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万股 (含) 且不超过1,000.00万股 (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40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216,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22%,购买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18.7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663,243.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